

关于广东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厂区总平面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概况：

广东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审位于龙华镇柳村村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茶岗岭（土名）的厂区总平面方案，项目由两宗地组成，用地面积分别为3 0 0 9 6 平方米、5 4 3 0 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8 4 3 9 6 平方米。

该项目原总平面方案（仅宗地一）于2 0 2 0 年办理总平面方案审批，其中综合楼（5 层）及1、2 号厂房（4 层）已建，3 号厂房未建。

现将两宗地统一规划建设，项目由6 栋4 层厂房、1 栋5 层综合楼、1 栋6 层宿舍楼及门卫室组成，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用地面积为8 4 3 9 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 6 9 5 4 0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 6 9 5 4 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 1 3 2 6 平方米，容积率2.01，建筑系数48.97%，绿地率15%，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共2 8 2 8 平方米，占项目用地3.3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比8.08%，机动车停车位4 4 9 个。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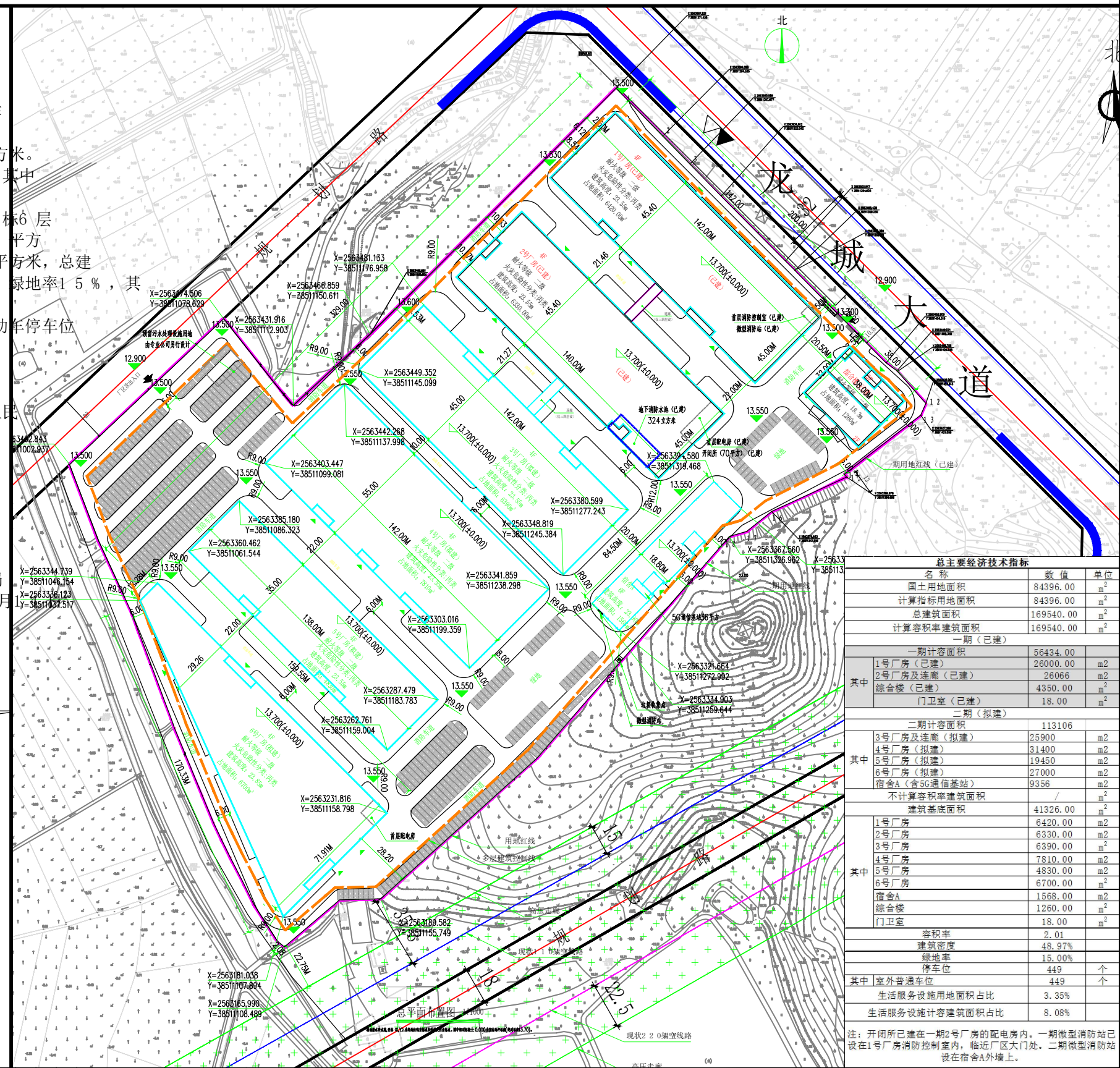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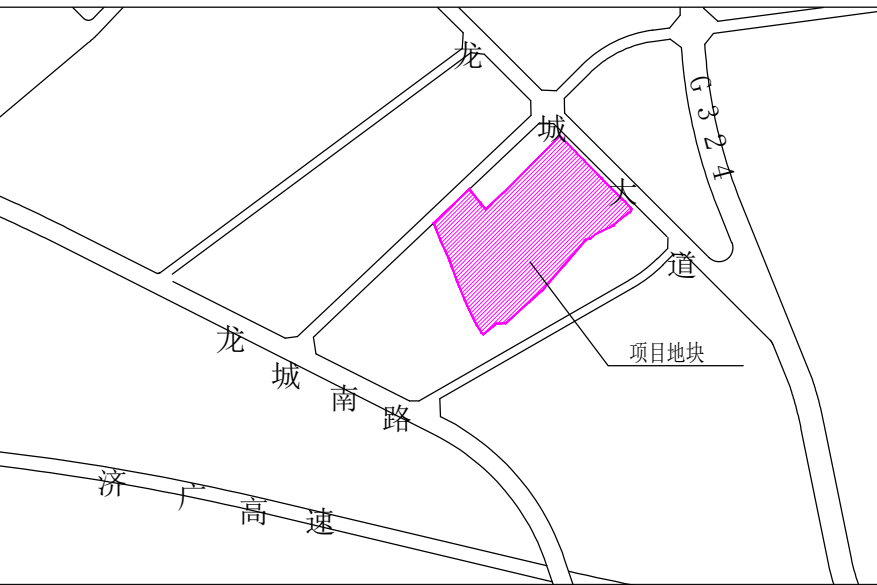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 7 5 2）6 2 6 0 6 2 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 0 2 3 年6 月



总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值	单位
国土用地面积	84396.00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84396.00	m ²
总建筑面积	169540.00	m ²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9540.00	m ²
一期（已建）		
一期计容面积	56434.00	m ²
其中 1号厂房（已建）	26000.00	m ²
2号厂房及连廊（已建）	26066	m ²
综合楼（已建）	4350.00	m ²
门卫室（已建）	18.00	m ²
二期（拟建）		
二期计容面积	113106	m ²
其中 3号厂房及连廊（拟建）	25900	m ²
4号厂房（拟建）	31400	m ²
5号厂房（拟建）	19450	m ²
6号厂房（拟建）	27000	m ²
宿舍A（含5G通信基站）	9356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41326.00	m ²
其中 1号厂房	6420.00	m ²
2号厂房	6330.00	m ²
3号厂房	6390.00	m ²
4号厂房	7810.00	m ²
5号厂房	4830.00	m ²
6号厂房	6700.00	m ²
宿舍A	1568.00	m ²
综合楼	1260.00	m ²
门卫室	18.00	m ²
容积率	2.01	
建筑密度	48.97%	
绿地率	15.00%	
停车位	449	个
其中 室外普通车位	449	个
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	3.35%	
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比	8.08%	

注：开闭所已建在一期2号厂房的配电房内。一期微型消防站已设在1号厂房消防控制室内，临近厂区大门处。二期微型消防站设在宿舍A外墙上。